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1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顧大衛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235號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核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且迄今仍未補提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